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从事下列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组织，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非煤矿山开采，包括从事石油和天然气、金属矿、非金属矿等其他非煤矿矿产资源的勘探和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的企业或组织。非煤矿采掘企业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

（二）烟花爆竹生产，指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企业或组织；

（三）建筑施工，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企业或组织；

（四）危险品，指依法设立且取得营业执照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危险货物储存的企业或组织，包括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

（五）冶金行业，指从矿石中提取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用各种加工方法将金属制成具有一定性能的金属材料的相关行业。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按照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经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监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及第三者的死亡赔偿金；

（二）雇员及第三者的残疾赔偿金。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由安监部门认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危及被保险人雇员或第三者的生命安全时，被保险人支付的或应由其承担的下列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二)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或使用费用；
- (三) 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发生的事故；

(二) 被保险人安全生产（经营）许可不在有效期内。但因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限。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业务；
- (三) 交通事故，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被安监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在此限；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环境污染；
- (八)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等自然灾害，但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共同作用产生的事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及第三者的任何间接损失；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法律服务费用、事故鉴定费用、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医疗费用以及雇员的医疗费用；
- (六) 其他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赔偿限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雇员每人死亡、

伤残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第三者累计赔偿限额，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五、六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约定的相应各项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赔偿限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赔偿的申请及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数额不能最终确定的，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人依据前款规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违约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己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违约情形消除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继续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对被保险人是否遵守前款约定进行风险排查、评估或者自行对被保险人进行风险查询，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并积极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保险人进行查勘或事故调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和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查勘或事故调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应立即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

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涉及保险人赔偿义务的诉讼或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仲裁相关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完整正确填写的索赔申请书、有关事故经过书面说明；
- (三) 安监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书；
- (四) 死亡和伤残人员名单；
- (五) 发生人身伤亡的，应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病历、检查检验报告、诊断记录等医疗证明、医疗费原始单据和发票或收据；残疾的，还应提供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的伤残程度证明；身故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其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
-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及有关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七) 抢险救援费用的相关凭证；
- (八)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

员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依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雇员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为限；

（二）残疾赔偿金：根据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雇员伤残赔偿限额及伤残等级赔付比例确定残疾赔偿金，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雇员每人伤残赔偿限额为限；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雇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残疾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依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第三者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为限；

（二）残疾赔偿金：根据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每人伤残赔偿限额及伤残等级赔付比例确定残疾赔偿金，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第三者每人伤残赔偿限额为限；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第三者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残疾赔偿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或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损失，被保险人未向其雇员或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根据第六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抢险救援费用，在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相应的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对单次事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分项限额依保险单约定执行，并计算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内。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雇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援费用的，雇员或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雇员或第三者。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包括在社会工伤保险项下能够获得的死亡或残疾赔偿。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从社会工伤保险基金处取得的赔偿金额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企业规模投保，应该提供全体雇员名单；如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名单发生变动，被保险人应当在发生雇员增减变动 15 日之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按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实有规模高于保险单载明的企业规模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实有规模对应的应缴保险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签订，保险赔偿争议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二条 未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保险人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照）的；
- （二）被保险人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 （三）被保险人被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的。

保险合同解除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其余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部分字词有特定含义，如下：

1.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管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

由外包、劳务服务公司等输出的为被保险人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人员，如需被保险人依法承担死亡或伤残赔偿责任的，也属于本条款所称雇员。

3.第三者是指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的被保险人雇主和雇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4.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5.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